天主教社會倫理（港情專題）初小教材

課題：平等？公平？不公平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範疇 | 管治 | | | | | | | |
| 概覽 | * 讓學生初步了解社會上一些公義和公平的法則 * 介紹天社倫中公義和公平的原則 * 此課題有三個獨立教材:  1. 孔子──有教無類 2. 蜘蛛俠捉賊 3. 我們搭𨋢吧! | | | | | | | |
| 關鍵概念 | 公平、公義、平等 | | | | | | | |
| 天社倫 | 天社倫議題 | | | | | | | |
| ✓正義 | | 公益 | ✓人權 | | ✓尊重 | | ✓分享 |
| 天社倫原則 | | | | | | | |
| ✓人性尊嚴 | 大眾公益 | | | ✓團結關懷 | | 財產的社會性 | |
| ✓互補原則 | ✓優先關愛窮人 | | | 工作的意義 | | ✓整全的人性發展 | |

\*每份教材另附投影片簡報教材供選用，請登入本中心網站下載。

<http://catholic3.crs.cuhk.edu.hk/socialethics1718/>

教材一: 孔子-有教無類 (國語短片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投影片簡報(6張): 孔子有教無類.ppt    https://youtu.be/EdmIf3iuYMM (3:58)  內容簡介: (0:36 – 1:44) 孔子的求學時期及招生準則  孔子十五歲時到學校求學，但因當時只有貴族才能入學，  所以他被拒門外，於是他發奮自學，並虛心向很多學者求教。  三十歲時，他開辦學校，只要有心向學，帶上十條肉乾拜師，  孔子都不拒絕授教。  建議提問:   * 孔子能找到學校接受他入學讀書嗎? 為什麼不能? * 是否只有富有的人才能求學呢? * 什麼是貧窮? (缺乏基本生活需要和條件，例如缺乏住房、食物……) * 你猜猜，孔子為什麼想開辦學校? * 如果孔子只收富有的學生，你覺得公平嗎? * 為什麼你覺得公平 / 不公平? * 如果孔子私下找老子等老師求教，但他們也因為孔子貧窮而不教他，孔子會成為老師嗎? 孔子能幫助教授其他人(包括窮人)嗎? * 現在是不是所有香港兒童都可以入學讀書?   建議教師參閱以下資料在小結中提出  《聖經》   |  | | --- | | * 瑪25:34-46   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：我父所祝福的，你們來罷！承受自創世以來，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罷！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......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......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，便是沒有給我做……   * 路16:19-31   **富翁和拉匝祿的比喻**  有一個富家人，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，天天奢華地宴樂。另有一個乞丐，名叫拉匝祿……他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，但只有狗來舐他的瘡痍。那乞丐死了，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裡。那個富人也死了...... 亞巴郎說：孩子，你應記得你活著的時候，已享盡了你的福，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。現在，他在這裏受安慰，而你應受苦了...... |  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   |  | | --- | | 【145】只有尊重人性尊嚴，人才有可能共同並個別地成長。為了激發這成長，就需**特別幫助最弱小的人，有效地確保人人都享有平等機會的條件**，確保在法律面前、不同的社會階層都享有客觀的平等……  【155】……人權包括生長在有道德環境中的權利，以利兒童在人格上的成長；**發展個人理智的權利**、好能自由追尋和認識真理……  【557】……確保每一個人都有權利生活在合乎人性和文明的文化中……這權利包括……個人該擁有免費及開明教育的權利等……**教育和培育人，一直是基督徒社會行動的首要關注……** |   關鍵概念:   |  | | --- | | ***平等:***  分為形式平等和實質平等兩方面。形式平等不論事實如何，一律給予平等，所有人所得到的東西都一樣(如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)；實質平等則講求合理的差別待遇，即考慮對象的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而作出相稱的分配。  [來源：《「天社倫」教學詞彙》C40]  ***公平:***  指各人在同一外部條件下，所得到的東西，與所付出的東西成正比的狀態。[來源：《「天社倫」教學詞彙》C41]  ***公義:***  ……人的正義在於與人往來要秉公行事、遵守法律、承行天主的旨意。正義不只著重行為，動機也要純正，即出於愛天主，因而義德與愛德不可分離。「正義」是人類大家庭共融的預像……[來源:《聖經辭典》一書【425】] |  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【28】，1990。(教廷已簽署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  教育等權利，詳細內容可參閱「其他資源」。) 公約內列明的兒童權  利可分為四類：生存權利、發展權利、參與權利和受保護權利。   |  | | --- | | 建議總結:   * 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接受基本教育。人人都應該有平等學習和成長的機會，不應該因為金錢、身份等問題，而不讓一個人接受基本教育。 * 《基本法》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七條   ......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。   * 教會認為我們在世界上協助其他人，就是協助天主，也是協助我們自己，為將來進入天國的福樂而努力。 * 人人都享有接受教育和發展個人理智的權利，我們應該協助弱小的人，讓他們都享有平等的機會。 * 平等與公平   當不論差異(如:高度)都給予每個人同一樣東西(一個箱)，是公平嗎? 但並非  所有人都是同等高度;如果要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球賽(相同機會)，就需要按情  況，給予(或分配)不同的東西，這樣大家才能真正享有公平的情況。    見投影片簡報(1張):平等與公平.ppt |   教材二: 蜘蛛俠捉賊 |
| (預告片https://youtu.be/IRqK1BvgRNo)  投影片簡報(2張): 蜘蛛俠捉賊.ppt    (0:05-0:32) 蜘蛛俠協助捉賊人:  蜘蛛俠運用自身的奇能，阻止罪惡發生，把正在銀行櫃員機前  偷錢的一群壞人打敗，保護大家的財物。  能力愈大，責任愈大 ?   * 建議提問: 如果有蜘蛛俠的能力，你會做些什麼? * 你會幫助其他沒有能力的人嗎? * 你的能力、智慧是誰給你的? 如果你不懂得計算一條數學題，你會如何做? * 如有需要，你希望別人會協助你嗎? * 你是不是較喜歡那些在你遇到困難時會協助你的人呢? 你喜歡互相幫助嗎?   建議教師參閱以下資料在小結中提出: 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   |  | | --- | | 【158】……較幸運的人應捨棄部分權利，好能慷慨地以自己的財富服務他人。若過分強調平等，可能產生過度個人主義，人人只顧索取自己的權利，而不願向大眾福祉負責。  【193】……「團結關懷」被列為基本的社會德行，因為它與正義同屬……就是時刻準備好為他人喪失自己，而非剝削他人；為他人的福祉服務，而非為了自己的好處而壓迫他人。  【205】**真理、自由和正義等價值，都是在愛的泉源中衍生和生長的。**社會生活之所以有序，結出善果，以及符合人的尊嚴，乃是基於建立在真理之上; 活出正義，即是有效地尊重權利、並履行相關的責任；富於無我精神，即是把別人的需要視作自己的所需…… |   **《天主教教理》**   |  | | --- | | * 【1937】差異乃屬天主的計劃，祂願意每個人從他人得到他所需要的，而享有某些特殊「才能」的人，要把利益輸送給那些需要的人。差異鼓勵，而且屢次要求人們慷慨大量，宅心仁厚，樂意分施…… |   關鍵概念:   |  | | --- | | ***平等:***  分為形式平等和實質平等兩方面。形式平等不論事實如何，一律給予平等，所有人所得到的東西都一樣(如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)；實質平等則講求合理的差別待遇，即考慮對象的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而作出相稱的分配。  [來源: 《「天社倫」教學詞彙》C40]  ***公平:***  指各人在同一外部條件下，所得到的東西，與所付出的東西成正比的狀態。[來源:《「天社倫」教學詞彙》C41]  ***公義:***  ……人的正義在於與人往來要秉公行事、遵守法律、承行天主的旨意。正義不只著重行為，動機也要純正，即出於愛天主，因而義德與愛德不可分離。「正義」是人類大家庭共融的預像……[來源:《聖經辭典》一書【425】] |  |  | | --- | | 建議總結:   * 人人都應該發揮自己所能，去貢獻社會及協助弱小者，互相幫助，使大家都能愉快地生活。例如: 銀行家需要清潔工人協助清潔街道，而清潔工人也需要銀行家幫助他們管理儲蓄。 * 《基本法》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，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，自行制定其發展、改進的政策。   * 教會認為「團結關懷」是一種社會德行，使人不會只顧索取自己的權利，而不願向大眾福祉負責。 * 教會認為差異乃屬天主的計劃，祂願意人們互相補給所需要的東西。差異鼓勵人們慷慨大量，宅心仁厚，樂意分施…… | |
| 投影片簡報(2張): 我們搭𨋢吧.ppt    故事對白/角色扮演:  兩位同學在操場剛打完籃球，想到4樓圖書館取回書包。  A:好累呀!不如搭𨋢啦......  B:我地唔係傷殘人士，學校的𨋢係給老師，和登記咗行動不便的同學使用架!犯規會記過的!  A:放學啦!無人見到，唔緊要啦!  兩人決定搭𨋢，到4樓，𨋢門打開，陳老師正站在𨋢門外......  教材三: 我們搭𨋢吧!  　　內容──有健全學生不守校規，私自使用𨋢，被陳老師發現。故事帶出對「平等」「公平」的爭議：   * 建議引導學生思考，問：如果你是陳老師，你會如何做? * 為什麼沒經批准的健全學生不可以用? * 為什麼殘障同學可以用? * 如何使所有同學都有公平的學習環境? 例如：在電腦堂，教師用較多時間跟進學習緩慢的學生，是否公平? * (承上題)教師可以做些什麼，使學習較快的學生也覺得公平? * 你覺得殘障人士(例如:肢障)需要什麼幫助才能上學學習? * 也可以按學生程度，談談社會上還有什麼法則等幫助有需要的人士，例如： (見投影片簡報教材)  |  | | --- | | 傷殘人士泊車位 | | 復康巴士 | | 庇護工場 | | 輔助就業 | |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|   (參考: 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://goo.gl/ZkHeuM)   * 建議教師參閱以下資料在小結中提出，然後按實際情況，可以用投票方法，讓學生表達是否同意有這些規則。   《聖經》   |  | | --- | | * 瑪5:1-12 (山中聖訓)   ......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憐憫......   * 瑪25:34-46   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：我父所祝福的，你們來罷！承受自創世以來，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罷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......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......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，便是沒有給我做……   * 匝7:9  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：你們應照公正裁判，以仁義和友愛彼此相待。 |  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   |  | | --- | | 【145】只有尊重人性尊嚴，人才有可能共同並個別地成長。為了激發這成長，就需**特別幫助最弱小的人，有效地確保人人都享有平等機會的條件**， 確保在法律面前、不同的社會階層都享有客觀的平等……  【148】……我們需以有效和恰當的方式促進殘障者的權利。假如只有健全的人能參與社會生活和工作，就是不人道，是歧視……  【205】**真理、自由和正義等價值，都是在愛的泉源中衍生和生長的。**社會生活之所以有序，結出善果，以及符合人的尊嚴，乃是基於建立在真理之上；活出正義，即是有效地尊重權利、並履行相關的責任;富於無我精神，即是把別人的需要視作自己的所需…… |   關鍵概念:   |  | | --- | | ***平等:***  分為形式平等和實質平等兩方面。形式平等不論事實如何，一律給予平等，所有人所得到的東西都一樣(如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)；實質平等則講求合理的差別待遇，即考慮對象的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而作出相稱的分配。  [來源: 《「天社倫」教學詞彙》C40]  ***公平:***  指各人在同一外部條件下，所得到的東西，與所付出的東西成正比的狀態。[來源：《「天社倫」教學詞彙》C41]  ***公義:***  ……人的正義在於與人往來要秉公行事、遵守法律、承行天主的旨意。正義不只著重行為，動機也要純正，即出於愛天主，因而義德與愛德不可分離。「正義」是人類大家庭共融的預像……[來源：《聖經辭典》一書【425】] |  |  | | --- | | 建議總結:   * 社會上有些規則是為了協助弱小者，讓他們能得到平等機會而設立的，這也可以讓我們對不幸的一群表達關懷和愛謢。 * 教會認為我們在世界上協助其他人，就是協助天主，也是協助我們自己，為將來進入天國的福樂而努力。 * 尊重人性尊嚴使人共同及個別成長，為此我們需要幫助最弱小的人，有效地確保人人都享有平等機會。 * 平等與公平:   當不論差異(如:高度)都給予每個人同一樣東西(一個箱)，是公平嗎? 但  並非所有人都是同等高度;如果要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球賽(相同機會)，就  需要按情況，給予(或分配)不同的東西，這樣大家才能真正享有公平的  情況。    見投影片簡報(1張):平等與公平.ppt | |

**其他資源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RTHK 劇集：小伙子大本營：公平咩?   內容 (22:28-25:20): 訪問張超雄議員有關社會援助制度的公平問題。  朱曉彤、李雅欣，<RTHK.HK網站:小伙子大本營第十七集 公平咩？> (2017-07-22)，<https://goo.gl/44nfvg> [2017-09-05]。   * 品格教育－把愛分享出去 (投影片簡報) (1:45)   內容簡介：互助互愛的例子    <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人所當為>，(2013-05-18)，<https://goo.gl/WHPHb2> [2017-09-01]   * 鮑思高動畫教室 之 學校篇 (0:46)     內容: 學校內傷健共融的例子，例如協助肢障同學拿圖書等。  <鮑思高慈幼家庭>，[2015-05-17]，<https://goo.gl/gv144K>[2017-09-28]   *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8條，1990。  |  | | --- | | 公約內列明的兒童權利可分為四類：  (1) 生存權  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，如充足的食物、房屋、清潔食水、基本的醫療服務。  (2) 發展權  每一名兒童有權接受正規教育、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，認識自身權利。  (3) 受保護權  每一名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和剝削，在武裝衝突，或兒童捲入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。  (4) 參與權  每一名兒童有權表達意見，享受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宗教生活。成人應尊重其發表意見和集會的權利，兒童亦應有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的資訊。 |   資料來源: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網站  <http://www.unicef.org.hk/eduresources/childrights/learn/>   * 繪本:《我贏了！／我輸了！》 ISBN：9867158695   作者/繪者：伊莎貝．阿貝蒂/ 希維歐．紐恩道夫  出版社：天下雜誌  出版日期：2006-05-25  簡介:本書採用特殊的雙封面編排，分別從「贏」的小羊，以及「輸」的小鵝，兩個不同的角度，來敘述感受。每個人都有好朋友，也沒有人喜歡輸的感覺。如果你是獲勝的那一方，你能不能做到不驕傲，並且去安慰好友難過的心情？這本書讓孩子知道，無論是成功或失敗，都要學習同理心。 |